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陳由哲

代 理 人 游鄭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
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
1年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3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
專區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
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2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3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4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5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6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07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-0	1	1000
008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-0	1	1000
009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0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1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2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3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4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5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6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7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8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19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20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21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022	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F000000-0	1	100000

